

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、重组上市 及关联交易的说明

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购买陕西电子西京电气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京电气”）、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西安聚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河南摩海科技开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、西安聚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源投资”）持有的陕西华经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.00%股权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重组管理办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、重组上市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判断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截至本说明签署日，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，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定价尚未确定，预计本次交易未达到《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，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，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。

二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

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前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均为西京电气、实际控制人均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三、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西京电气为公司控股股东；交易对方聚源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；交易对方陕产投为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法人，且公司董事霍熠同时担任陕产投的执行董事。因此，根据《重组管理办法》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；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。

特此说明。

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